

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（通知）

〔2010〕205号

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邯武快速路管理工作的通知

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邯武快速路即将建成通车，为了充分发挥快速路功能，保障快速路完好、安全和畅通，促进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，现就加强邯武快速路道路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管理路段的界定问题

（一）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邯武快速路 K4+943 以西段的维修、养护、绿化、标志标线设置、路政、治超等工作。

（二）市公用事业局负责邯武快速路 K4+943 以东段的道路绿化、养护、维修、亮化等工作。

（三）市城管执法局负责邯武快速路 K4+943 以东段的道路

环境整治管理和路政等工作。

(四) 市建设局负责邯武快速路 K4+943 以东段道路标志标线设置工作。

(五) 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负责邯武快速路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。负责邯武快速路 K4+943 以东段的禁行车辆的管制等工作。

二、关于道路的维修和养护问题

(一) 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用事业局要根据有关规定逐年核定养护、维修经费，加强对道路养护、维修工作的管理，坚持日常巡查与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处理，保障道路处于良好状态。

(二) 道路的养护、维修工程要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，并确保工程质量。同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，保障行人和交通车辆安全。要加强路面排水设施的维修和保养，保持良好的排水功能。

三、关于道路的路政管理问题

(一) 市交通运输、城管执法、公用事业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，分别负责邯武快速路各自路段的路政管理相关工作。道路控制区范围内不得修建非道路设施的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。因特殊情况确需在控制区内修建临时性建筑和地面构筑物的，要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到市规划、交通运输或城管执法部门办理审批手续；确需在控制区内埋设管（杆）线、电缆、非交通标志等，要按照

有关规定依法到市规划、交通运输或公用事业部门办理审批手续。所修建、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必须符合工程技术标准要求，对道路造成损坏的，要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。

(二)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、挖掘道路，不得在道路上及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、堆放物品、倾倒或抛洒垃圾、设置障碍、挖掘引水、种植作物，不得利用道路边沟排放污物，或者进行其他损坏、污染和影响道路畅通的活动。

(三) 在道路桥梁周围二百米范围内，以及道路两侧 20 米距离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挖沙、采石、取土、倾倒废弃物，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、公路桥梁等安全的活动。

(四) 严格控制在邯武快速路增设交叉道口，确需增设的，应当依法到市规划、交通运输或公用事业部门办理审批手续。

四、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问题

(一) 市公安交通管理、交通运输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分别负责邯武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相关工作。

(二) 禁止车长 ≥ 6 米、总质量 ≥ 12 吨的重型货车、悬挂试车号牌和教练车号牌的车辆进入邯武快速路；12吨以下（不含12吨）封闭或厢式车辆可以上路行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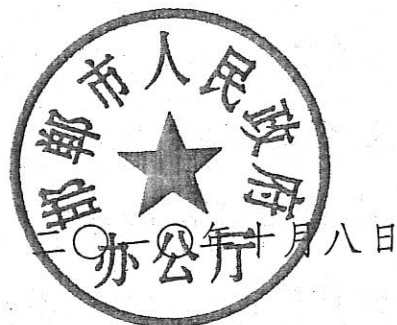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履带车、铁轮车需要在邯武快速路上行驶的，事先须征得市公安交通管理和交通运输部门同意，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、路线行驶。

(四) 机动车上快速路行驶，不得超过道路设计的最高时速；

不得倒车行驶、逆行、随意掉头或者在行车道内停车；不得骑、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；不得有其它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关通行规定的行为。

五、其它有关事宜

市国土资源、规划、建设、环境保护、商务、工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和《邯郸市整治国省干线公路两侧环境实施方案》（〔2010〕146号），分工做好邯武快速路管理的相关工作。



主题词：交通 道路 管理 通知

抄送：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各人民团体。

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0年10月8日印发

（共印150份）